

附 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的2025年手机信令时空大数据游客轨迹标定与特殊轨迹处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手机信令时空大数据游客轨迹标定与特殊轨迹处理项目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5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3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.7.6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为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**